

#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威经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5号

李邵南：

本单位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经市监处罚【2026】61号），因当事人已不在送达地址确认书登记的地址，电子送达无人接收，无法进行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经市监处罚【2026】61号），内容是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：罚款100000元的义务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经市监处罚【2026】6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6年04月22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